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根据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以前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较为稳定的发展历史及预期，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提议：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近几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不高、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发展较为稳定，近期无重大资金安排、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金比较充足、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较小、股票交易不活跃等因素，为了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号召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的基础上提出的，旨在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故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章罗

孙艺茹



苏中一

2016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章罗

孙艺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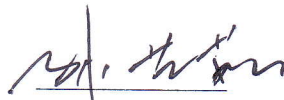
苏中一

2016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章罗



孙艺茹

苏中一

2016年3月17日